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临池镇郭庄工业园



HIGIANT

（修订版）

2020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2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 有关声明.....	17
八、 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恒嘉高纯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嘉高纯
证券代码	873086
所属行业	制造业-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主营业务	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静
联系方式	0543-817808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	-------------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50
拟募集金额（元）	13,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29,604,941.94	167,090,698.34
其中：应收账款	4,654,953.50	13,208,460.27
预付账款	3,752,205.96	1,496,547.90
存货	26,197,063.16	28,514,554.87
负债总计（元）	24,875,088.69	34,234,132.98
其中：应付账款	5,668,607.34	11,058,65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4,729,853.25	132,856,56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55
资产负债率（%）	19.19%	20.49%
流动比率（倍）	2.26	2.43
速动比率（倍）	0.95	1.5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5,291,806.93	213,158,101.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484,579.04	28,126,712.11
毛利率（%）	23.45%	26.80%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06%	2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11%	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20,373.91	21,979,95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7	23.87
存货周转率（次）	6.53	5.7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

2019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183.75%，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57.55%，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度新增生产线，生产平稳，产能增加，另外产品质量赢得了市场的认可，新老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预付账款

2019 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下降 60.12%，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期末公司预付货款购买的原材料完成入库，并开票及时结算所致，同时公司基于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改变了付款方式，由预付货款改为应付账款。从而导致 2019 年预付账款较 2018 年下降较大。

3、应付账款和负债

2019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95.09%，2019 年负债总额期末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37.62%，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所需要的原材料大幅增加，公司基于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由原来的预付货款改为应付货款，使得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此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所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日益增大，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向股东借款，从而使得 2019 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进而使得负债总额有大幅增长。

4、速动比率

2019 年速动比率较 2018 年增长 63.16%，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有大幅增长，同时 2019 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有大幅下降，另外，2019 年流动负债较 2018 年增长 37.62%，与速动资产的增长速度相比较小，从而导致 2019 年速动比率较 2018 年增长较大。

5、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08.58%，2019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8 年度增长 50.00%，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度新增生产线，生产平稳，产能增加，另外产品质量赢得了市场的认可，新老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从而使得产品毛利率有较大提高。另外公司严格控制成本，从而使得 2019 年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较 2018 年有大幅增长。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230.6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92.86%，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回款有了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公司调整供应商付款方式，由预付账款变为应付账款，延迟付款，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了大幅增长。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藏维林	否	是	2.56%	否		否		否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藏维林，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青岛华康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藏维林	025565781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公司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不活跃，成交量较小。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成交价格为2.00元/股。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2204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729,853.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84,579.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248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856,565.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26,712.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并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历次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在与认购对象协商的基础上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

额 13,5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藏维林	3,000,000	13,500,000.00
总计	-	3,000,000	13,500,000.0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藏维林	3,000,000	-	-	-
合计	-	3,000,000	-	-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13,5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3,500,000.00
合计	-	13,500,0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线的改造升级，产品的质量和产量有了较大的提高，并迅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销售收入不断的提升，**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158,101.88 元，比上年同期 135,291,806.93 元增长了 57.55%。**2020 年度收入规模预期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为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故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解决一部分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	否

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充实

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净资产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业绩提升及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资本支持。

2、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现金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将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邵长波和李桂梅夫妇，公司均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认购 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邵长波	18,077,237	21.05%	-	18,077,237	20.34%
实际控制人	李桂梅	15,740,000	18.33%	-	15,740,000	17.71%
第一大股东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0,800,000	35.86%	-	30,800,000	34.65%

邵长波直接持有公司 21.05%的股份，通过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8.6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74%的股份；李桂梅直接持有公司 18.33%的股份，通过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5.5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

司 75.2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2.70%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及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股东意见，或用于经营或进行分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比例，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藏维林。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存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审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则甲方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认购人。

6、违约责任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过了恒嘉高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 A 栋 25 层 2517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连勇、杨晓红
联系电话	010-88611772
传真	010-88217272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邵长波	_____ 李桂梅	_____ 郝富锁
_____ 王正	_____ 谷立刚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赵萍	_____ 黄品槐	_____ 颜林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邵长波	_____ 李桂梅	_____ 李志生
_____ 陈静	_____ 崔魁燕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4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4月20日

(三)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19）022041号、众环审字（2020）02248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